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迪臣建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事項
涉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迪臣建設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基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7港元溢價約11.1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84港元溢價5.6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0港元溢價約7.14%。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3,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迪臣建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3%；及(ii)迪臣建設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迪臣建設將根據迪臣建設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迪臣建設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迪臣建設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720,000港元，將用作迪臣建設集團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當中可能包括長期及短期投資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機會等））及迪臣建設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對迪臣發展的影響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迪臣建設將由迪臣發展持有約46.40%。因此，迪臣發展於迪臣建設之股權將由約51.1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攤薄至約46.40%，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視作出售迪臣建設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配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配售事項構成迪臣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迪臣發展股東批准規定。

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迪臣建設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基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迪臣建設(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據迪臣建設及迪臣發展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迪臣建設及迪臣發展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迪臣建設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基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即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迪臣建設之關連人士，並確保於配售完成日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彼須以悉數兌換基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計及該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時所持之其他證券)而成為迪臣建設之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之基本金總額的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率乃由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限於迪臣建設及配售代理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及

- (b)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個別或共同)可能對迪臣建設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對迪臣建設履行其配售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迪臣建設及配售代理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由配售代理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生效，訂約方不得源於或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事項將告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迪臣建設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迪臣建設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迪臣建設於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迪臣建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迪臣建設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人：	迪臣建設
本金額：	30,900,000港元

- 利息：**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未付本金額按年利率2%計息，須每年支付。
- 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轉換權：**受限於並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後第12個月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結束之轉換期內可予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後，迪臣建設將配發已獲行使之換股權涉及數目之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受限制，以致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連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合併計算，將不會(i)導致迪臣建設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該行使導致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迪臣建設股東大會投票權將根據收購及併購守則引致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已授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豁免)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7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84港元溢價5.6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0港元溢價約7.14%。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經各項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釐定。

迪臣建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103,000,000股股份，佔：(i)迪臣建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ii)迪臣建設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後第12個月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結束之期間。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情況下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各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迪臣建設按其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0%贖回。
- 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 倘迪臣建設股份於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停止交易，債券持有人可向迪臣建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迪臣建設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迪臣建設之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迪臣建設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義務將(除適用法律之條文可能有所規定予強制性及一般性施行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直接、優先、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獲得迪臣建設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可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轉讓，惟向迪臣建設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時，須事先取得迪臣建設的書面同意，並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迪臣建設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迪臣建設之承諾：**迪臣建設承諾(其中包括)：
- (a) 從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保持發行充份的不具優先購買權股份以悉數滿足按轉換價行使轉換權及當時可認購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其他未行使權利；
 - (b) 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解散、清算或清盤，惟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 (c) 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者除外)，以致於迪臣建設董事會認為將對迪臣建設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除外；及
 - (d) 迪臣建設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上限(經下文所述任何調整)超過160,000,000股股份，惟於有關時間獲得持有未付可換股債券50%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轉換價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須不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導致股份面值有任何變動；
 - (b)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迪臣建設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以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迪臣建設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f) 迪臣建設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新股份認購權，而迪臣建設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
- (g) 對上文(f)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權利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除外)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
- (h) 迪臣建設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作價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
- (i) 迪臣建設為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80%；或
- (j) 迪臣建設為收購資產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新股份認購權，其就有關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時間市價80%，

惟於任何情況下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任何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迪臣建設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概不得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通知迪臣建設贖回其時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迪臣建設在履行或遵守債券條款所載任何責任之過程中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債券持有人向迪臣建設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之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產權負擔人持有迪臣建設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迪臣建設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算迪臣建設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法令或有效決議案；
- (f) 迪臣建設未能及時支付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本金或利息，且迪臣建設未能在應作出支付之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g) 迪臣建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債務」)或可兌換為或可互換為股份之迪臣建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股票掛鈎證券」)於違約事件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而並未於該違約事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迪臣建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且該違約並未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迪臣建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向他人作出有關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且該違約並未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迪臣建設股東週年大會上，迪臣建設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該授權，迪臣建設獲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建設於進行配售事項前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股權時，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迪臣建設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迪臣建設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導致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迪臣建設於(a)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持有狀況如下：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11,769,868	51.18	511,769,868	46.40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11,769,868	51.18	511,769,868	46.40
Sparta Assets Limited (附註2)	538,414,868	53.84	538,418,868	48.81
董事				
謝文盛(附註3)	561,302,068	56.13	561,302,068	50.89
王子敬	8,802,000	0.88	8,802,000	0.80
郭冠強	500	0.00	5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3,000,000	9.34
其他公眾股東	<u>429,895,432</u>	<u>42.99</u>	<u>429,895,432</u>	<u>38.97</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03,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parta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26,645,000股股份(2.66%)。該公司亦直接實益持有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49,935,000股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作擁有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511,769,868股股份之權益。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文盛直接實益持有22,887,2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文盛被視作擁有(i)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511,769,868股股份；及(ii) Sparta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6,645,000股股份之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迪臣建設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將持有迪臣建設當時已發行股本25%以上。

配發可換股債券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之董事會認為，配發可換股債券為迪臣建設集資以增加營運資金及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迪臣建設集團日後發展之適當時機。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之董事會認為，配發可換股債券乃迪臣建設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迪臣建設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720,000港元，將用作迪臣建設集團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當中可能包括長期及短期投資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機會等))及迪臣建設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迪臣建設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迪臣發展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迪臣發展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325,960,13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 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0,000 港元擬用於以下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有期貸款及應計利 息；● 約36,200,000港元用於 向中國河南省開封市電 子商貿項目注資；及● 約45,600,000港元用作 迪臣發展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以擴展迪臣發展 集團現有業務。	約20,000,000港元(約所得 款項的19.6%)已用於償還 有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約36,200,000港元(約所得 款項的35.6%)已用於向中 國河南省開封市電子商貿 項目注資。 約16,500,000港元(約所得 款項的16.1%)已用作迪臣 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 展迪臣發展集團現有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迪臣建設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迪臣建設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60	(1,3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52	(4,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迪臣建設股東應佔迪臣建設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7,892,000港元。

對迪臣發展之財務影響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迪臣發展於迪臣建設之股權將由約51.18%攤薄至約46.40%。迪臣建設將繼續為迪臣發展之附屬公司，而迪臣建設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迪臣發展之業績。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時，預期迪臣發展不會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對迪臣發展的影響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迪臣建設將由迪臣發展持有約46.40%。因此，迪臣發展於迪臣建設之股權將由約51.1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攤薄至約46.40%，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視作出售迪臣建設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配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配售事項構成迪臣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迪臣發展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迪臣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及裝修業務，並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i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安全及自動化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以及建築市場用品等業務。

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及迪臣建設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當日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須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迪臣建設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發基本金額30,9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迪臣建設集團」	指	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迪臣發展」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迪臣發展集團」	指	迪臣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發展股東」	指	迪臣發展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迪臣建設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迪臣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謝文盛先生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蕭錦秋先生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之資料，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迪臣建設網站(www.deson-c.com)內。